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劉曉羽
電話：03-4096682 #2007
傳真：03-4896790
電子信箱：10060167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003009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111年度推廣客語研習實施計畫 (376736500A_110030094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111年度推廣客語研習實施計畫」，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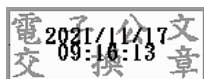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高本市各機關（構）、立案團體、學校及企業等使用客語溝通之意願與能力，爰訂定旨揭計畫，俾提供各機關團體申辦客語研習班。
- 二、本計畫係以客語學習為目的，研習班別包含實用客語研習班及客語認證研習班，並由本府客家事務局支援講師鐘點費等經費。有關申請開班、開課資訊及數位學習資源請至「桃園客語開班及認證獎勵平臺」（網址：<https://tychakka.tycg.gov.tw>）查詢。
- 三、檢附「桃園市政府111年度推廣客語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（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）、本市各級農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財團法人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、本市伯公照護站

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